

專案質詢

8-1-7-052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鑑於近年近海沿岸漁業產值衰退，漁業用油價格卻節節上升，嚴重損害漁民收益。且現行漁業用油補貼額度受限於 WTO「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」(ASCM)，無法長久維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油公司於 4 月 2 日 0 時起調漲漁業用油售價，其中甲種漁船油每公秉由 22,693 元調漲至 25,893 元；乙種漁船油每公秉由 17,778 元調漲至 20,978 元。如依現行漁業用油 14%優惠補貼規定，漁船油每公秉售價仍上漲 2,752 元。
- 二、查一般膠筏、近海漁船出海一趟，需油量約 200-300 公升，僅油費即佔總成本之 6 成以上。加以近年來近海、沿岸漁業產值呈現下滑走勢，4 月 2 日油價調漲後，出海一趟油費增加 500-700 元，更嚴重影響漁民收益與出海意願。
- 三、另查漁業用油補貼係屬 WTO 規範之直接生產性補貼，依行政院所頒《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》規定，現行漁業動力用油 14%之補貼規定僅維持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將調降至 5%。屆時漁民生計勢將更受威脅。
- 四、農委會漁業署《各國漁船用油補貼政策及我國用油補貼策略研究》98 年度研究報告指出，政府應將漁船用油價格補貼，參考日本、歐盟等的補貼模式，轉換為用於對產業與應用研究發展、小型漁業、或特定環保目的與資源永續等補貼項目，使補貼得以持續。然查農委會漁業署 101 年度法定預算，漁業用油補貼幾達總歲出之 37%，亦為休漁獎勵、漁業節能減碳、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等項目合計支出之三倍以上，顯見漁業署在漁業用油補貼轉型上努力仍有不足。
- 五、綜上，面對油價高漲及 WTO 限制產業補貼之趨勢，行政院除維持現行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外，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加強推動漁源復育、漁業節能減碳等補貼替代措施，以維漁民權益與我國漁業之永續發展。